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9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炎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政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何春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5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吳炎爐（下稱被告吳炎爐）為被告即告訴人吳政運（下稱被告吳政運）之父親，被告即告訴人何春昇（下稱被告何春昇）受被告吳炎爐所託，為其整理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佑福宮之山坡地樹枝及除草等工作。於民國110年10月1日15時許，被告吳炎爐、吳政運、何春昇等3人相約在前開處所，討論關於給付工作報酬等問題，卻因對工作完成範圍等認知有所不同，被告何春昇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被告吳炎爐，在旁之被告吳政運見狀趨前阻止，反遭被告何春昇徒手推擠而心生不滿，竟與被告吳炎爐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吳炎爐抱住被告何春昇右腳，被告吳政運以辣椒水朝被告何春昇噴灑、用腳踹被告何春昇右腳，被告何春昇遭毆打後，亦以徒手反擊，過程中，三方互相以徒手互毆推擠，被告何春昇因此受有右側大腿挫傷瘀青及表淺線狀擦傷等傷害；被告吳炎爐受有右側

膝蓋挫擦傷、胸骨前胸壁挫傷瘀青等傷害；被告吳政運則受有左側胸壁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吳炎爐、吳政運、何春昇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吳炎爐、吳政運、何春昇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3人均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3人調解成立，並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9-11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凱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陳盈睿

法　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蔡明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